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服价发〔2018〕12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出租汽车运价管理的补充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价格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2017〕22号）精神，进一步完善出租汽车运价形成机制，发挥运价调节出租汽车运输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建立健全出租汽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以及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办法。现就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目前尚未出台完善出租汽车运价形成机制，建立健全出租汽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以及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办法的市，要

加快推进工作，务于年内完成。已出台的市要密切关注执行情况，不断完善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我委将于四季度进行督查。

二、将《关于进一步完善出租汽车运价管理的通知》（晋发改服价发〔2017〕316号）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市、县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价格干预”的规定修正完善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要合理确定计程计价方式，不得有不正当价格行为，市、县人民政府依法加强监管”。

三、制定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建立完善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办法，要严格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等规定执行，依法履行成本监审、价格听证等法定程序，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提高定价的科学性、公正性、透明度。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月8日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人民政府，省交通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8日印发